

沧州市教育局文件

沧教备〔2023〕1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石油分局，渤海新区黄骅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高新区、开发区社发局，市直各学校：

为加强中小学实验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预防各类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和我市实际，沧州市教育局制定了《中小学实验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规定精神并遵照执行。

附件：沧州市教育局中小学实验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附件

沧州市教育局 中小学实验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为加强中小学实验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预防各类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制度安全

实验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如下制度：

(一) 实验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实验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职责，规定工作人员严格贯彻落实实验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项制度的措施。

(二) 实验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定期与随机结合地对实验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三) 实验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场所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安全知识教育与培训，不定期对进入实验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注：实验场所包括实验室、准备室、仪器室、危化品储藏室、实验员工作室等，下同。)

(四) 实验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实验场所管理人员要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练掌握所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定期与随机结合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五)实验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要制定《危化品采购制度》、《危化品使用操作规程》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化学实验室规章制度。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安全使用危化品的教育培训，使其能够识别标签，了解安全使用知识，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

二、建设安全

(一) 实验室安全审核

对新建、扩建、改建实验室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的有关安全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后方可投入使用。

1、各实验室与走廊的地面不宜设台阶。

2、根据人流安全疏散的要求设置前后门，中学实验室门洞的宽度不小于1200mm，小学科学教室门洞的宽度不小于1000mm。

(二) 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危化品贮藏室，并符合以下要求：

1、单建或建于教学楼外墙一侧，不要设在教学楼内，也不能设在楼内地下室。

2、由专人管理，无人看管时房门上锁。

3、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

4、室内不许放置可燃物（如纸张、纸箱、纺织物和木材等）、加热器等。

5、室内电器设备(如灯具、排风扇等)要防爆、防静电。

6、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监控、防晒、防火、防雷、灭火、防潮、调温、消除静电、防腐、防渗漏等安全设施。

7、在贮藏室外墙的高、低处各有一个向外的通风设备，通风洞口靠室外的一侧设挡风措施，室内一侧设防护罩。

8、室内设有上、下水，配有水池、地漏，并设有事故急救冲洗水嘴。

（三）配备要求

所有进入实验场所的用品都必须具备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合格证。

1、电力用品配备:

（1）实验场所内电源要设总控制阀，电源插座与照明用电应分路设计、分别控制。

（2）实验场所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

（3）实验场所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无绝缘护套的双绞线等。

（4）实验场所内严禁电线头裸露。电源开关箱内不准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

（5）教学仪器设备要防止因漏电、保护装置失效、裸导线

未加屏蔽等造成触电。

(6) 实验场所内要有应急照明设施，在电网停止供电后，能自动开启应急照明，并至少维持所有人员正常安全撤离所需的时间。

2、消防设施配备:

(1) 配备合格、有效、足量的消防设施、器材。

(2) 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不得挪作他用。

(3) 过期的消防器材要及时更换。

(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要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5) 实验场所要有明显的禁止吸烟的标志。

3、化学、生物实验室配备:

(1) 抽排风设备,如通风柜或抽排风系统;

(2) 眼睛冲洗设施;

(3) 消防灭火设施;

(4) 个人防护用具,包括防护服、呼吸防护用品、护目镜、化学安全防护手套;

(5) 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6) 急救箱。急救箱中的药品要及时更换;

(7) 配置收集、存放废弃化学品的包装容器。

4、危化品柜的配备要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通风、防盗、防火、防腐蚀等功能;

(2) 放置于远离灯光、明火、热源等安全的地方;

(3) 危化品柜的通风要直通到室外，严禁直接排风到室内。

(四) 环境要求

1、中学实验室、小学科学教室、准备室通风换气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室内二氧化碳浓度低于 $\leq 1.5\%$ ，必要时还要采取强制置换室内污染空气的措施。

2、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及附属用房时，甲醛、苯、氡等有害气体和放射性污染要符合相关标准中的限量值。

三、用品安全

(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采购、验收程序，健全监管体系，防范不合格产品进入校园，防止实验安全事故发生。

(二)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必须具备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合格证。

(三) 采购危化品时，必须在具备出售危化品资质的机构进行采购。学校使用的危化品要具有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标识安全标签及未随化学品附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化品要禁止进入学校。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允许进入学校。

(四) 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安全要求，严把教学仪器设备产品安全质量关。

1、教学仪器设备及其零部件要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运输、贮存、安装和使用时，不能对人员造成危险。

2、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不能使用危险性原材料(如易燃、易爆、易腐蚀等材料)。若出于功能原因使用此种材料时,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有使用、存放、保管的危险警告标志。

3、控制调节部件不能对使用者带来伤害,调节功能要在产品上明确标出。

4、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要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若出于功能原因无法设置防护装置时,要在该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

5、教学仪器设备外壳易于接触到的边缘、凸出物、拐角、开孔、挡板等不能有锐角、毛刺、粗糙的表面和飞边。如果不可避免,要加以防护;外露的外表棱要倒钝,角要倒圆(包括金属和木材、塑料等非金属)。

6、专业教室使用的实验台(桌)的工作面,要平整、防滑,材料要视理、化、生实验的不同要求达到绝缘、阻燃、耐高温、耐腐蚀。

7、教学用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安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存储安全

(一)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安全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二)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存放和管理危化品,要使各类危化品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要根据危化品的养护要求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要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品质

变化等要及时处理。

1、建立严格的危化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实行“五双管理”：即双人保管、双人领用、双人收发、双人双锁、双本账目。

2、根据实际需求购置危化品，其贮存量不超过一学期的实际用量，要贮存尽量少的危化品。

3、危化品要贮存在生产商提供的容器内，如进行分装要采用明确属于化学制剂专用的容器贮存。盛装危化品的容器在未净化前，不要更换原安全标签。

4、危化品要贮存在危险品柜中，注意以下禁忌：

(1) 自燃或遇水燃烧的物品不要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存一柜；

(2)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不要与氧化剂混合贮存；

(3) 具有还原性的氧化剂要单独存放；

(4) 毒害品与酸类要隔离存放，严禁与食品同库存放；

(5) 有毒物品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

(6) 腐蚀性物品包装要严密，不允许泄露，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7) 严防丢失与误交付。

五、使用安全

(一)使用教学仪器设备进行试验时，要避免下列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

1、机械性伤害：高压力(或压强)、高速、锋利物、破损、切伤、撕裂、擦伤、咽(吞)入、吸入、部件飞出、窒息、勒死、跌落等；

2、高温(烧伤或烫伤)、低温；

3、高电压、电击；

4、强光；

5、电离辐射；

6、可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气体、液体或固体)；

7、可能接触有害微生物；

8、易燃易爆物；

9、强噪声和听觉伤害；

10、其它。

(二) 实验必须按照规范的操作要求、程序、步骤、方法进行。

1、用电、用水的安全管理

(1) 启动或关闭电器设备时，必须将开关完全闭合或彻底断开，防止出现似接非接状况。使用电子仪器时，要先了解其性能，按操作规程操作。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有糊焦味时，要立即切断电源。

(2) 人员较长时间离开或电源中断时，要切断电源开关，尤其是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3) 没有掌握电器安全操作程序的人员不得擅自使用电器设施，或随意拆修电器设备。

2、使用危化品的安全管理

(1) 要对学生进行安全使用危化品的教育培训,使其能够识别标签,了解安全使用知识,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

(2) 使用危化品进行实验前,必须向学生提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3) 教师领用危化品时,必须提前计算用量,填写《危化品领用单》,由专管人员和教师送取危化品,不得让学生代取代送。

(4) 进行化学实验前及时开启抽排风设备。在实验室无通风橱或通风不良,实验过程又有大量有毒物逸出时,实验人员要按规定分类使用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5) 操作时要按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禁止一切直接接触,操作后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身体暴露部位。

(6) 不得在地下室、地窖以及任何地下空间使用极易燃液体。

(7) 在实验中尽量采用无毒或少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或采用较好的实验方案,减少和避免在实验过程中扩散有毒物质。

(8) 管理人员要熟知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防护措施等,对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品要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包装容器要张贴规范的标签,贮存设施或区域应设立醒目的警告标志。对实验室废弃化学品不得擅自处理,要将其收集交给具有

相应处理资质的经营者进行转运、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排放或交给未取得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使用玻璃仪器的安全管理

玻璃仪器或零部件有表面划伤、崩损、缺口、擦毛、擦伤、有裂纹的，不能再使用。

4、使用演示激光产品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要求进行。

六、应急处置

发生实验事故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和次生伤害。发生较大险情时，要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一）触电处理。发现有人触电时，要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必要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就医处理。

（二）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理：

1. 首先明确燃烧物及其特性，选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式进行灭火作业，并设立危险区域警戒线。

2. 尽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3. 按应急预案自救，同时报警。

4. 灭火结束后应清理现场，防止复燃。

（三）发生化学品中毒、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泄露、伤害等，要参照有关毒害性危化品中毒急救方法、腐蚀性危化品个体防护

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等进行急救，必要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寻求医疗帮助。

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本规定与上位规定不一致的，执行上位规定。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

(共印15份)

